#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连续三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,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,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,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、2020年8月17日、2020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 离值累计超过 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。现说明如 下:

#### 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。近期公司经营情况、外部经营环境与 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# 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 面征询核实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

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 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# 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,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 报道或市场传闻,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。

## 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未发现可能 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、2020 年 8 月 17 日、2020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,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9日